

中标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11010824210200027188-XM001

二、项目名称：2024年圆明园水生态维护项目

三、中标信息

第01包 2024年圆明园水生态维护项目（圆明园区）

供应商名称：北京润中春苑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074128728M

供应商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白家疃尚水园4号楼2层3单元205

中标金额：人民币2990745元

评审总（平均分）得分：95.53分

联系人：范星辰

联系电话：13552098772

第02包 2024年圆明园水生态维护项目（长春园区）

中标供应商名称：北京畅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7MA00FPEJ1T

中标供应商地址：北京市平谷区金海湖镇韩庄南大街111号

中标金额：人民币1863234元

评审总（平均分）得分：94.73分

联系人：周建宝

联系电话：13641083662

第03包 2024年圆明园水生态维护项目（绮春园区）

中标供应商名称：腾发宏众（北京）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0805159434

中标供应商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天星街1号院8号楼13层1306

中标金额：人民币1129148.6元

评审总（平均分）得分：91.91分

联系人：张晴

联系电话：17710457333

四、主要标的信息

第 01 包 2024 年圆明园水生态维护项目（圆明园区）

名称：第 01 包 2024 年圆明园水生态维护项目（圆明园区）

服务范围：负责 2024 年圆明园水生态维护项目，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服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第 02 包 2024 年圆明园水生态维护项目（长春园区）

名称：第 02 包 2024 年圆明园水生态维护项目（长春园区）

服务范围：负责 2024 年圆明园水生态维护项目，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服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第 03 包 2024 年圆明园水生态维护项目（绮春园区）

名称：第 03 包 2024 年圆明园水生态维护项目（绮春园区）

服务范围：负责 2024 年圆明园水生态维护项目，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服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五、评审专家名单：

评审专家：陈燕 、崔旭光 、赵宝林 、朱荔、左海凤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本项目代理费总金额：人民币 68865 元 30926+21906+16033

本项目代理费收费标准：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网发布。

招标公告日期：2024 年 03 月 19 日

中标日期：2024 年 04 月 12 日。

项目用途：2024 年圆明园水生态维护项目

简要技术要求：负责 2024 年圆明园水生态维护项目，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管理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1084008785337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西路 28 号

联系方式：6262484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00238618Q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 6 号楼 0188

联系方式：张永国 82575731-26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永国

电 话：13910819891

十、附件

2.1.1、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管理处（单位名称）的2024年圆明园水生态维护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4年圆明园水生态维护项目（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北京润中春苑保洁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7人，营业收入为1125.0183万元，资产总额为667.6687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润中春苑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3月28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供应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管理处（单位名称）的2024年圆明园水生态维护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4年圆明园水生态维护项目（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北京畅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119.162473万元，资产总额为106.85851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畅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8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1.1、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管理处（单位名称）的2024年圆明园水生态维护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4年圆明园水生态维护项目（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腾发宏众（北京）保洁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00人，营业收入为1886.9077万元，资产总额为1804.82948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腾发宏众（北京）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8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供应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